



主 编 ● 何芙蓉 刘 星



高校初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与开放教育规划教材
GAOXIAO CHUDENG JIAOYU ZHUANYE RENCAI PEIYANG YU KAIFANG JIAOYU GUIHUA JIAOCAI

小学语文 课程与教学

XIAOXUE YUWEN KECHENG YU JIAOXUE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校初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与开放教育规划教材

小学语文 课程与教学

主 编○何芙蓉 刘 星
副主编○卢思琴 彭明福 张 涛

662

1197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 何芙蓉, 刘星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8
高校初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与开放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3-4283-8

I. ①小… II. ①何… ②刘… III. ①小学语文课 -
教学研究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G62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6548 号

高校初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与开放教育规划教材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主编 何芙蓉 刘星

责任编辑	邹蕊
特邀编辑	颜燕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3.25
字 数	331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283-8
定 价	32.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新课程改革，给教师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但同时也为教师提供了开发自身潜力、发挥自己能力的机遇。因此，新课程要求教师提高素质、更新观念、转变角色。

“小学语文教学论”是师范院校小学教育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它以小学语文教什么与怎样教为主要教学内容，具有知识性、实践性、综合性相结合的学科特点。课程注重学生对新理念的学习、掌握和运用，使之能够领会小学语文教学的主要方法，能够独立完成和完善教学设计，进行教学实践。作为课程的配套教材，本书力求把握《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全书简称《语文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确立起与新课程相适应的体现素质教育精神的教育观念。

全书共十章，第一章为小学语文课程，第二章为小学语文课程教材，第三章为小学语文教学过程与教学规律，第四章为识字与写字教学，第五章为阅读教学，第六章为口语交际教学，第七章为写话与习作教学，第八章为综合性学习，第九章为语文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第十章为语文课程评价，第十一章为小学语文教师。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教学做合一”的理念，围绕着学生的“做”，将“教”“学”“做”融为一体。

本教材由何芙蓉、刘星担任主编，卢思琴、彭明福、张涛担任副主编。各章节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由遵义师范学院何芙蓉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遵义师范学院刘星编写；第五章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彭明福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四川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卢思琴编写，第十一章由川北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张涛编写；其中第六、七、八章案例由何芙蓉编写。全书由何芙蓉统稿。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的书籍及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很大的启示，在此表示感谢！教材编写还得到了遵义师范学院申健强教授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教材中仍存在许多不足，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何芙蓉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	1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设置	1
第二节 语文课程基本理念	8
第三节 小学语文课程目标	15
第二章 小学语文课程教材	24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材概述	24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课程资源	31
第三章 小学语文教学过程与教学规律	41
第一节 语文教学规律	41
第二节 语文教学环节	43
第三节 语文教学策略	52
第四章 识字与写字教学	62
第一节 识字与写字教学的意义和目标	62
第二节 识字与写字教学的方法与策略	64
第五章 阅读教学	83
第一节 阅读教学概述	83
第二节 阅读能力及其构成要素	94
第三节 小学阅读教学的方法与策略	95
第四节 阅读训练的内容与方法	102
第五节 小学常用文体教学	109

第六章 口语交际教学	127
第一节 口语交际教学概述	127
第二节 口语交际教学的目标、理念与策略	128
第三节 口语交际训练的途径	133
第七章 写话与习作教学	141
第一节 写话与习作教学概述	141
第二节 习作教学的内容与基本环节	146
第八章 综合性学习	156
第九章 语文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	167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信息技术应用的意义	167
第二节 现代信息技术与语文课程的整合	170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学中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的趋势	171
第十章 语文课程评价	176
第一节 语文课程评价概述	176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评价	181
第三节 小学语文学习评价	185
第十一章 小学语文教师	190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素质	190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角色	195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发展	201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



学习提要

课程是个含义宽泛的概念，随着课程理论研究的深入及其实践的发展，人们对“课程”的认识也越来越全面。理解课程的涵义，有助于我们正确把握课程的内涵、认识语文课程的性质、理解语文课程的新理念、更好地实践语文课程改革。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设置

一、课程

（一）课程的涵义

1. 古代的课程

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教学论著《学记》中有这样的描述：“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在当时，“课程”既包括教学科目，又包含教学顺序及时间。唐代孔颖达为《诗经》作疏说：“教护课程，必君子监之，乃得依法制。”对于教育制度、教学课程的安排、执行，一定要有智慧有德行的人来掌管，才能够依照法度（正确之法和自然之法）来保持和执行。这里课程的意思是指以一定程序来授事。宋代朱熹，也多次使用“课程”一词，如“宽著期限，紧著课程”，又说“小立课程，大做功夫”，课程包含有课业、进程的意思。

在西方，最早是英国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斯宾塞（H. Spencer）在1859年发表的一篇著名文章《什么知识最有价值》中出现“课程”（curriculum）一词。这个词原意是静态的跑道，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课程的理解比较强调作为静态的、外在于学习者的“组织起来的教育内容”的层面，相对忽略了学习者与教育者动态的经验和体验的层面。

随着课程理论研究的深入及其实践的发展，人们对“课程”的认识也越来越全面。

2. 学者们对课程的定义

有研究者把几种有代表性的课程定义加以归类，分为三种类型：

(1) 课程即教学科目。把课程作为学科,这是对课程最普遍的理解。《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的课程就是这样定义的:课程是指所有学科(教学科目)的总和,或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各种活动的总和。

(2) 课程即有计划的教学活动。把课程视为教学过程要达到的目标、教学的预期结果或教学的预先计划。这也是一种很普遍的理解。

(3) 课程即学习经验。把课程视为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获得的经验或体验,以及学生自发获得的经验或体验。这种说法比较新,是近代比较流行的一种理解。教育家杜威就是把课程视为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获得的经验。

当前,国内对课程普遍认同的定义为:课程是为了实现学校教育目标而规定的教育内容的总和。是学校使受教育者在规定时间内,循序渐进地主动获取知识,获取各种应得的知识 and 技能,形成正确的情感而设计进行的一切活动的总称。

(二) 语文课程设置的演变

综观我国语文课程设置,可谓源远流长。我们大致可以将之分为三个时期:

1. 清末民初语文课程设置

我国古代没有专门的语文课程。但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先秦时期,开始教学“六艺”——礼、乐、书、数、射、御。其中的“书”大体相当于现代的语文课程。两汉以后,教学就是诵习儒家经典“四书五经”。当然,其中有识字、写字、阅读、作文等教育因素。可见,在漫长的古代,语文与经学、史学、伦理学融为一体,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语文课程。

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当时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主张向西方学习,提出“废科举、兴学校”的口号,提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1901年清政府明令各地兴办学堂,次年颁布《钦定学堂章程》,规定:蒙学、小学、中学均设“读经”科,此外,蒙学再设“字课”和“习字”课,初等小学再设并行的“习字”“作文”课,高等小学再设“习字”“作文”“读古文词”课;中学再设“词章”课。这里的“读经”“习字”“作文”“读古诗词”“词章”,大体也相当于我们现在的语文课程,以分科形式存在的语文课程初见端倪。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章程公布后未能在全国实际推行。

1903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该章程在课程设置上规定:初等小学、高等小学和中学均设“读经讲经”,初等小学另设“中国文字”(教学内容包括识字、读文、作文),高等小学和中学另设“中国文学”(教学内容包括读文、作文、习字、习官话)。该章程将识字、写字、读书、作文、说话等科目合为一科,语文课程独立设科。

1907年清政府颁布了《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不再设置“读经”课程,而设置“国文”课程,这标志着学科意义上的语文教学开始进入学校课程。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中规定,废止读经,将清末以来的“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改称为“国文”科,并将该科分为读法、作法、书法、语法(练习语言)四项。

这一时期,语文与经学、史学、伦理学分离,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在中小学开设,尽管人们对它的认识还未深入到学科领域内部,但使语文在中小学教育中取得了一定的位置,为

以后的语文课程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 五四运动后语文课程设置

1919 年的新文化运动提倡白话文与新文学,反对文言文与旧文学,并倡导把国语作为全国统一使用的共同语言,这对当时的语文教育和语文课程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全国文化教育界的一致呼吁下,1920 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通令全国,将国民学校一、二年级的国文改为语体文,并规定至 1922 年止,此前编写的文言文教科书一律废止,改为语体文。中学各科教科书,也逐渐用语体文改编,实现“言文一致”,“国语”科诞生。这是“国文”设科以来又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胡适评价说,这一道命令,“把中国教育的革新,至少提早了二十年”。

1922 年,北洋政府颁发了《学校系统改革案》,即新学制。配合新学制,于 1923 年颁布了我国小学及初级中学的《国语课程纲要》,第一次较为完整地以教育法则形式确定了语文课程的性质、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材体系、教学原则、教学内容及阶段教学要求,使国语课程趋于成熟,对以后的语文课程设置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此后,国民党政府虽又几度颁布和修订课程标准,但在内容和框架上没有质的变化。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共产党领导的中央苏区、边区和解放区的国语教育卓有成效。当时的课程设置及目的,均紧密结合当时的国内战争与抗日战争的需要。各解放区的小学国语课程,都以学习文化为中心,强调国语教学为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运动服务,将“政治”“常识”与国语融合,体现了课程的综合性。在战争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老区的中等学校实际上就是各种干部学校和职业学校,不另设普通中学。课程设置比较精简集中,干部学校设有政治、军事、文化、劳动等课,文化课中语文课是必修课,职业中学为青年的义务教育,设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生产技术和文字科四门课,文字课主要就是语文课。

这一时期,国语学科应运而生,语文教学走上了以口语型书面语言为重点的道路,课程标准也日趋完善,标志着我国具有汉语特色的语文课程理论体系的建立。

3. 新中国成立后语文课程设置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旧有学校的教育制度、课程设置的教材教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审局在编辑全国通用的语文教材时指出:“说出来的是语言,写出来的是文章,文章依据语言,‘语’和‘文’是分不开的。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写作四项。这套课本不用‘国文’或‘国语’的旧名称,改称‘语文课本’。”显然,“语文”这一课程名称避免了过去“国语”只指口头语言,“国文”只指书面语言,甚至只指文言文的误解,使课程名称更加科学、规范,体现出听说读写并重的思想。“语文”这一课程名称自此命名并一直使用至今。

20 世纪 50 年代初,受苏联的影响,国内普遍认为语言和文学混在一起教,两败俱伤,提出文学、汉语分科教学,为此,制定了中学文学、汉语教学大纲和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还制定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从 1955 年到 1958 年,中学实行文学、汉语分科教学,小学虽没有分编文学和汉语课本,但在语文课本中充实了语言方面的内容,并且除课本之外还编

写了系统的、着重进行语言训练的《语文练习》。这是新中国成立后语文课程的第一次有计划有组织的大规模改革，对语文课程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由于过于强调汉语与文学的系统，偏重纯文学教学，忽视了综合运用语言能力的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文学、汉语分科教学实行不到两年，两科又重新合并为“语文”。

1963年，国家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和综合型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突出语文课程的工具性，重视“双基”（语文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强调读写能力的培养，较好地纠正了以往偏重语文知识传授的倾向。

1966—1976年，我国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在极“左”思潮的干扰下，语文课程几乎被彻底否定。粉碎“四人帮”后，教育界力求拨乱反正。1978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和《全日制十年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大纲既是对教育事业的拨乱反正，也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语文教学经验的总结，语文课程回到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随着语文教学实践的发展和语文教育理论研究的深入，1986年国家教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正式颁发了《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和《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对教学目的的规定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语文课程朝着“加强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的方向前进。语文课程逐步走向现代化。

1992年，国家教委制定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和《九年义务教育初中语文教学大纲（试用）》，在原有基础上又有所发展，特别是把语文课外活动提到了应有的高度，指出“课外活动是语文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具体规定了其内涵。这表明语文课程不仅包括语文课堂教学，而且包括语文课外活动，标志着语文课程日益走向成熟和完善。

1999年，我国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要继续深入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强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加快中小学语文教育改革，2000年，教育部对1992年大纲试用稿作了修订，颁布《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2001年7月又颁布了《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这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的重要成果，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的语文课程改革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在新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语文课程设置的改革，旨在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语文素养的整体提高。在实验稿的基础上，2011年12月新颁布《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简称《语文课程标准》），更集中论述了语文教育和学科的特点和要求，集中体现了现代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

可以说，新中国的语文课程走过了一条漫长而曲折的道路。但从整体来看，语文课程取得了重大的成就，那就是：科学认定课程名称、完整把握课程性质、全面拓展课程领域、准确确定课程目标。语文课程体系及其理论构建更加趋于完善与科学。

二、语文课程的性质

语文课程的性质，是语文课程区别于其他课程的根本属性，它是决定语文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根本依据。我们只有认清语文课程的性质和地位，才能明确语文教学改

革的方向。《语文课程标准》以全新的理念提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这一科学阐述，解决了长期以来在语文课程性质问题上存在的文与道、思想性与工具性、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矛盾之争。事实上，语文课程的工具性只有与人文性统一，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语文课程的人文性只有以工具性为基础，才能成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才能真正发挥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

要正确把握语文课程的性质，必须弄清三个问题：一是什么是语文课程的工具性，二是什么是语文课程的人文性，三是如何实现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

（一）语文课程的工具性

语文课程的工具性是以语言的工具性为基础和前提的，语文课程的工具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语文课程是认知的工具

叶圣陶先生曾经指出：“语文是工具，自然科学方面的天文、地理、生物、数、理、化，社会科学方面的文、史、哲、经，学习、表达和交流都要使用这个工具。”叶老的“工具论”把语文课程定性为基础工具，认为语文是学习其他一切学科的工具，这个论断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只有学会熟练地使用语言，才能进行阅读与表达，这是其他学科学习所必备的条件。有研究表明，学生的阅读能力在解答数学应用题中起主要作用。尽管阅读能力和计算能力对于成功地解答应用题都起作用，但阅读能力比计算能力起的作用更大。也就是说，学生阅读能力强，他的数学成绩也会相对较好，由此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断：凡是以言语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学科，其学习成绩与语言学科的学习成绩呈正相关。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文课程是一门基础工具课程。

那么，作为学习语言的语文课程，如何充分发挥其认知工具的作用呢？首先，要引导学生在丰富多彩的听说读写的言语实践中提高理解和运用语言的能力，并利用这些能力进行语言交流、解释和记忆。这种认知工具具有再认知的特点，学生只有掌握了语文能力，才能再学习。其次，要引导学生在言语实践中掌握获得语文知识和能力的自学方法。因为语言是思维的外壳，两者密不可分，又因为任何学习方法都是和思维方法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学生学习语言的过程也是获取自学方法的过程。学生一旦获得了自学的方法，就能大大提高语言学习的效率。

2. 语文课程是表情达意的工具

语文和数学都属于工具性课程，那么，这两门课程在体现工具性的作用上有什么不同呢？数学是通过对数与形的计算来体现其工具作用的；而语文是通过表情达意来体现其工具作用的。语言作为载体，它所负载的文化科学知识都具有一定的思想和内涵，学生通过对文本的阅读与理解，不仅可以获得语言的知识，提高理解语言的能力，而且可以提高思想认识，受到情感的熏陶。同样，学生通过习作表达，不仅可以提高运用语言知识的能力，而且可以使自己的情感得到抒发，个性得到彰显，人格得到培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语文课程

的工具性不仅表现在再认知上，同时也体现在表情达意上，体现在对学生人格的塑造上。

（二）语文课程的人文性

如果说语文课程的工具性着眼于学生的认知和再认知领域，那么，语文课程的人文性则着眼于学生的精神领域。语文课程的工具性只是揭示了语文课程的外在意义和价值；而语文课程的人文性却揭示了语文课程的内在意义和价值。语文课程的人文性，强调语文学习的过程既是学生实现自我成长的过程，也是激发学生创造力和生命力的过程。那么，在语文教学中，如何充分发挥语文课程人文性的功能呢？

1. 要引导学生大量阅读，让学生通过大量优秀作品的阅读，受到熏陶和感染

人类优秀的文化和文明精神，大都积淀在优秀作品之中，学生通过大量的阅读和感悟，可以吸收前人创造的文明结晶，从而提高自己的语文素养。值得一提的是，学生通过阅读优秀作品，提升人文素养，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潜移默化的过程。那种围绕语文知识点和能力点进行大量训练的做法，是难以奏效的。

2. 要牢固确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策略

首先，在教学的指导思想上，要把学生当作真正的“人”来看待，学生是有思想有情感的，教师要学会尊重和唤醒；学生是有个性有过失的，教师要学会保护和宽容。只有这样，你才能真正体会到人文教育所独具的“感化”教育魅力。

其次，在语文教学实践中，要充分尊重学生的独特体验。学生对文本、对生活的反应往往是多元的，这是正常的，也是非常珍贵的。因此，教师在引导学生进行独特体验时，要唤醒学生的童心，鼓励学生讲真话，抒真情，显露思维的“原生态”。

最后，在目标价值的导向上，要以塑造完善的人格为根本宗旨。语文课程的人文性，其核心是“人文精神”，它的教育价值，就是使人的思想更加健康，使人的品质更加高尚，使人的个性更加张扬。

（三）如何实现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

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广大语文教师和研究工作者经过长期的语文教学实践和研究总结出来的，这是语文课程教学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那么，在语文课程的实施中，如何实现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呢？

1. 把工具性与人文性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那种“先实现工具性目标，后补充人文性内容”，或者“先实现人文性目标，后强化工具性训练”的做法都是不妥当的。为什么说工具性与人文性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呢？从语言的性质来看，语言既有语言形式，又有语言内容，语言形式和语言所负载的思想、情感、文化等内容是一个统一体，语言形式离开语言内容，将不复存在，语言内容总是要通过一定的语言形式表现出来。我们在语文教学的过程中，必须把语言形式的教学与语言内容的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语文教学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语文课程的“工具性”着力解决“学什么、怎样

学”的问题，而语文课程的“人文性”着力解决“为什么而学、将会怎样去学”的问题。这四个问题是一个完整的学习过程必须具备的要素。如果只解决前两个问题，将会使语文学习活动迷失方向，并失去学习的原动力；如果只解决后两个问题，将会使语文学习活动失去逻辑前提。因此，我们在语文教学中，只有将这四个问题有机地整合起来，才能提高学生学习语文的效率。从人的发展角度来看，学生的全面发展，离不开理性与非理性、认知与情感、工具与精神、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等层面的协调发展。“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

2. 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必须寓教于文

编入语文教材的文章，虽然涉及历史、地理、社会、自然等学科方面的语言内容，但是，正如叶圣陶先生所说：“只有作为文章去学习，理解章句间的法则的时候，才算作语文教材。所应着眼的是生字难句的理解和文章方法的摄取。”这就是语文课程区别于其他课程的本质属性。其他文科课程的教学着眼点主要是语言内容，而课文课程教学的着眼点是语言内容与语言形式的有机统一，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寓教于文。

由此看来，在语文教学中，只有正确处理好语言内容与语言形式的辩证关系，才能实现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

纵观目前的语文课堂教学，有两种不良倾向值得我们深刻地反思：一是片面强调语言形式的训练（形式——形式——形式），刻意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训练，这种训练的目标指向就是应付考试；二是片面强调语言内容的感悟（内容——内容——内容），所谓“书读百遍，其义自见”，忽视在感悟过程中帮助学生领悟语言表达法则。这两种语文教学的模式，是造成长期以来语文教学费时、低效的根本原因。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以上问题，必须构建适合学生母语学习的两种基本模式：一种是“形式——内容——形式”学习模式，即在学习一篇课文时，先从形式入手把握内容，再从内容的理解中领悟形式；另一种是“内容——形式——内容”学习模式，即在学习一篇课文时，先从内容入手把握形式，再运用形式去深入理解内容。这两种学习模式都体现了从现象到本质、从本质到现象的领悟过程，这个完整的学习过程可以把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工具与人文有机结合在一起。在教学一篇课文时，究竟采用哪一种学习模式，应视具体情况灵活决定。

语文课程的性质决定着语文课程在九年义务教育中的地位。《语文课程标准》明确指出：“语文课程应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和发展。语文素养是学生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也是学生全面发展和终生发展的基础。语文课程的多重功能和奠基作用，决定了它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地位。”课程标准对语文课程的定位可以概括为“一个目的，两个基础”。“一个目的”就是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与发展；“两个基础”就是指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全面发展和终生发展的基础。只有目的明确了，基础才会有保障。语文课程的地位是由它的性质与课程的定位标准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从学校教育的角度来看，语文课程是基础性课程。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文所占的课时数约占所有课程总课时数的 20%~22%，这充分体现了语文课程的基础性和重要性。由于语文素养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它不仅包括语言能力、听说读写能力、思维能力，还包括品德和审美情趣、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所以，学生通过语文学习，一旦获得了基本的语文素养，不仅可以为他们学好其他课程奠定坚实的基础，而且可以为他们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厚实的基础。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现

行的教育制度和考试制度的影响下，语文课程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地位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落实，在相当一部分教师和学生的意识里，语文似乎是较为容易对付的课程，数学课是不能随意缺课的，语文课缺几节并无大碍。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据有关调查资料显示：目前中小学生用于学习外语的时间大大超过语文。我国语文课将面临成为一门无足轻重、有名无实的让学生感到厌倦而无奈的课程。显然，在这样一种社会氛围中，语文课程又怎能完成它所肩负的使命呢？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深刻的反思。由此看来，语文课程的性质和地位的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教育理论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教育实践的问题，而是一个必须引起全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只有全社会的人都来关心和解决这个问题，语文课程的改革才有希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才会有希望；对于广大语文教师和语文教学研究人员来说，更是任重而道远。

第二节 语文课程基本理念

一、理论及语文课程的理念

什么叫理念？理念就是指导思想，是从教育实践中提炼出来的，对教育教学具有指导意义的重要思想、基本观念、理性认识。语文课程改革的理念，就是指“语文课程改革的价值追求和实施策略”。确立这方面理念的过程是：在尽可能获取真实与完备的有关客观信息的基础上，寻找理想的目标，对改革理想与现实条件进行研判，为追求语文教育的最佳效果——综合效益最大化、学习成本最小化——选择合适的目标、内容和行动方略。

《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提出具体的理念有四条：

（1）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

语文课程应激发和培育学生热爱祖国语文的思想感情，引导学生丰富语言积累，培养语感，发展思维，初步掌握学习语文的基本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具有适应实际生活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正确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语文课程还应通过优秀文化的熏陶感染，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使他们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

（2）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语文课程丰富的人文内涵对学生精神世界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刻的，学生对语文材料的感受和理解又往往是多元的。

因此，应该重视语文课程对学生思想情感所起的熏陶感染作用，注意课程内容的价值取向，要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引领作用，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良好思想道德风尚，同时也要尊重学生在语文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

语文课程是实践性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而培养这种能力的主要途径也应是语文实践。语文课程是学生学习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课程，学习资源和实践机会无处

不在，无时不有。因而，应该让学生多读多写，日积月累，在大量的语文实践中体会、把握运用语文的规律。

语文课程应特别关注汉语言文字的特点对学生识字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和思维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在教学中尤其要重视培养良好的语感和整体把握的能力。

（3）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

语文课程必须根据学生身心发展和语文学习的特点，爱护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鼓励自主阅读、自由表达，充分激发他们的问题意识和进取精神，关注个体差异和不同的学习需求，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教学内容的确定，教学方法的选择，评价方式的设计，都应有助于这种学习方式的形成。

语文学习应注重听说读写的相互联系，注重语文与生活的结合，注重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整体发展。综合性学习既符合语文教育的传统，又具有现代社会的学习特征，有利于学生在感兴趣的自主活动中全面提高语文素养，有利于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应该积极提倡。

（4）努力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

语文课程的建设应继承我国语文教育的优良传统，注重读书、积累和感悟，注重整体把握和熏陶感染；同时应密切关注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拓宽语文学习和运用的领域，注重跨学科的学习和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使学生在不同内容和方法的相互交叉、渗透和整合中开阔视野，提高学习效率，初步养成现代社会所需要的语文素养。

语文课程应该是开放而富有创新活力的。要尽可能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学生的需求，确立适应时代需要的课程目标，开发与之相适应的课程资源，形成相对稳定而又灵活的实施机制，不断地自我调节、更新发展。

二、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修养

什么是语文素养？素，如平素、素来；养，指修养，如教养、学养。《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平日的修养”。可见“语文素养”需要平日的修养与养成，才能达到一定的水平。语文素养是指中小学生应具有的最基本的、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运用语文的能力，及其在语文方面表现出来的学识、品性、情趣和人格修为。形成语文素养的过程是一个由少到多不断积累的过程，也是一个由低到高不断发展的过程，具有综合性、过程性和稳定性^①。

语文素养包含哪些要素呢？

1. 语文知识

语文知识即字、词、句、篇、语（法）、修（辞）、逻（辑）、文（学）。知识是能力的基础，离开知识的能力是不可设想的，轻易否认语文知识对语文学习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容易使语文教学走向非理性主义的误区。在义务教育阶段，教学一定的汉字音形义的知识、基本的语法和修辞知识、常用的段落和篇章结构知识、基本阅读和写作方法知识等，是非常必要的。

在课程标准中对小学生必须掌握的语文知识从“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三个方面

^① 杨再隋，等. 语文课程的目标·理念·策略[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2：32.

做了非常具体的说明：

(1) 汉字音形义的知识：1~2 年级识字 1 600 个左右，写字 800 个左右；3~4 年级识字 2 500 个左右，写字 1 600 个左右；5~6 年级识字 3 000 个左右，写字 2 500 个。

(2) 基本阅读：理解词语：1~2 年级——结合上下文和生活实际了解词句意思，并积累，乐于与人交流；3~4 年级——联系上下文，理解词句意思，能借助工具书理解词语，把握主要内容，体会思想感情；5~6 年级——积累词语，领悟表达方法，了解说明方法等。

(3) 写作方法：1~2 年级——有兴趣，写自己想说的话，写想象中的事物，运用学到的词语；3~4 年级——乐于书面表达，写见闻、感受和想象，乐于分享，积累语言材料；5~6 年级——留心观察，积累习作素材，内容具体，感情真挚，学会修改等。

基本的语法和修辞知识（比喻、拟人、夸张、排比设问、反问等）、常用的段落和篇章结构知识（总分总）等。

2. 语言积累

语文学习的主要内容是一篇篇具体的范文，这就决定了语文教学必须让学生占有一定量的感性语言材料，在量的积累的基础上产生质的飞跃。小学阶段要求学生掌握 3 000 个左右常用字和汉语常用书面词汇，背诵一定量的语段和优秀的诗文，160 篇（段）古诗文，其中（1~2 年级——50 篇（段），3~4 年级——50 篇（段），5~6 年级——60 篇（段）），课外阅读量达到 150 万字以上（1~2 年级——不少于 5 万字，3~4 年级——不少于 40 万字，5~6 年级——不少于 100 万字）。这是形成语文素养的基础。

3. 语言技能

熟练的技能到了一定程度就成为一种能力。语文教学必须在大量的语言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查字典、朗读、默读、说话、听话、作文、写字等基本技能；让学生学会运用多种阅读方法和常见的语言表达方式，能掌握常用的思维方式，善于把自己独特的思维结果用规范的语言进行加工和表述，初步具备收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能根据不同语言材料和不同交际场合适当地使用语言，最终形成良好的语感。

4. 学习习惯

语文教学必须牢记叶圣陶先生的名言“教是为了不需要教”。教学中要让学生掌握最基本的语文学习方法，养成语文学习的自信心和良好习惯。如勤查工具书的习惯，不动笔墨不读书的习惯，认真听讲的习惯，书写整洁的习惯等。

5. 文化素养

语文教学要让学生受到高尚情操和趣味的熏陶，提高学生的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养成实事求是、崇尚真理的科学态度；欣赏汉字的形象美，培养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的情感；领略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吸收民族的文化智慧；尊重多元文化，吸收人类优秀文化营养。

6. 言谈举止

语文教学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儒雅气质和文明举止。与人交往态度要大方，谈吐要文雅，

能根据不同场合选择合适的措辞。要敢于提出自己的想法，也要耐心倾听他人意见，尊重他人的观点。要勇于承认自己的不足，欣赏他人的优点和长处，学会文明地与他人沟通和交际。

关于语文素养，《语文课程标准》中指出：①热爱祖国语文的思想感情；②丰富的语言积累；③语感；④思维和学习语文的基本方法；⑤良好的学习习惯；⑥适应实际生活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⑦正确运用祖国语言文字；⑧思想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⑨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这实际是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的渗透、融合。

语文素养是学生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也是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基础，这一切都决定了语文学科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位置。

三、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

1. 丰富的人文内涵和多元的文本解读

语文课程中有着丰富多彩的人文内涵，这些人文内涵对学生在精神领域的感染应该是多方面的、深广的。学生在阅读文本材料的时候，由于各自的生活经历、认真程度不同，而认知的趋向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同一材料，学生可能会有不同的感悟，不同的理解。如学习王翰的《凉州词》，有的感受到边关将士英雄豪迈的气概，有的则感受到边塞军旅的悲壮与苍凉，有的还可能体验到战争的痛苦与无奈。教师在运用教材读本引导学生学习的过程中，既要重视文本对学生的熏陶与感染作用以及文本内容的价值取向，同时又要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与感受，要鼓励学生自主阅读、自主感悟，而不要用教师自己的理解去代替大家的感受^①。

2. 注重学生语文实践能力的培养

语文能力在于“习得”而非“学得”。孔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语文是母语教育，学生学习语文的机会并非都在课堂上，家庭、社会和生活都是学习语文的场所。一个人的语文能力，是在生活的实践中、在对语言运用的过程中不断提高的。因此，必须重视学生语文实践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在实践中学语文，在实践中学会运用语文，在实践中提高运用语文的能力。在语文教学的过程中，教师不要刻意去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和完整，而要重视学生语文实践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在大量的实践中掌握运用语文的规律。

3. 把握汉语言文字的特点，重视学生语感和整体把握能力的培养

根据汉语言文字的特点，语文教育要注重培养学生对词语的结构、含义、用法的整体把握能力，要研究汉字学习的规律，研究识字、写字与阅读教学、写作教学以及发展学生思维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特别要注重对汉语语感的感性体悟和整体把握能力的培养。

首先，汉字是表意文字，有它特有的造字规律。所以在教学中，教师可运用汉字的构字规律指导学生学习。其次，汉语言对性、数、格、时态、语态的处理极为简单，汉语句子组合的重要语法手段是语序和虚词，如果一个句子的语序发生变化，句子的意思也会发生变化，

^① 赵绍军. 小学语文课程教学论[M].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7：25.